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苗金簡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振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7466號、111年度偵字第945號、第1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振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頁犯罪事實一第15行記載「110年8月9日10時24分許」更正為「110年8月9日10時54分許」，第2頁犯罪事實一第7行記載「110年8月11日13時4分許」更正為「110年8月11日13時30分許」；證據部分並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本案並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被告張振峰主觀上除其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森」之成年人外，尚明確知悉其他詐騙犯罪者，亦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明確知悉對被害人等施行詐術之詐騙犯罪者確有3人以上（況1人分飾多角亦有可能），依罪疑利益歸

於被告之刑事法原則，僅得認定被告上開提供帳戶之行為構成普通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故本案並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之加重條件存在。

㈡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被告與其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森」之詐騙犯罪者既互相認識，卻未為任何查證，僅憑「森」提供之資訊，即貿然交付本案帳戶，其主觀上非不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金流經由人頭帳戶被提領後將產生追溯困難之情，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以利洗錢實行，應成立幫助洗錢罪。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犯罪者詐欺告訴人黃哲彥、鄭瑞章、被害人吳志成之財物及洗錢，並侵害被害人等之財產法

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3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㈣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15頁），其（入監服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於執行完畢後便故意再犯本案之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再考量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所犯之罪質雖異，然依被告本案所犯情節，因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號、第247號、第518號、第691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㈤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上開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要件，本院自應

就此一併審酌，並於量刑時予以考量。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能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將其所有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騙犯罪者使用，已幫助其遂行財產犯罪，同時使其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騙犯罪者肆無忌憚，並增添警察機關追查幕後正犯之困擾，破壞社會秩序，亦造成被害人等求償困難，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頁，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且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等和解之態度，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被告供稱其提供本案帳戶所得之獲利為新臺幣3000元（見110偵7466卷第46頁反面）。而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其犯行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至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

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曾亭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義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一、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7466號
111年度偵字第945號
第1453號

被　　告　張振峰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鎮○○里○○○○0○0號
（另案在法務部○○○○○○○○○
設勒戒處所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振峰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苗簡字第6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3月2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因缺錢花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經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森」介紹，於110年8月初某日，在苗栗縣苗栗市文化中心附近路旁，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代價，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當場收取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之3,000元報酬。嗣該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㈠透過社群網站臉書結識黃哲彥後，向其佯稱有個投資機會云云，並介紹其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香港鑫運金融客服王經理」，黃哲彥因而陷於錯

誤，依指示於110年8月9日10時24分許，匯款320,000元至張振峰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㈡以「何璟雯」名義透過社群網站臉書結識吳志成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Mandy」向吳志成佯稱可在「鼎升財富」網站投資期貨獲利云云，致吳志成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11日10時35分許、同日10時38分許，匯款50,000元、50,000元至張振峰前開中信銀行帳戶內。㈢化名「陳夢琳」經由臉書假意與鄭瑞章交友後，再以LINE向鄭瑞章佯稱可以代為操作投資期貨獲利云云，致鄭瑞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8月11日13時4分許，匯款56,000元至張振峰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藉此隱匿犯罪所得逃避查緝。

二、案經黃哲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鄭瑞章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張振峰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黃哲彥於警詢中之證述、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

㈢證人即被害人吳志成於警詢中之證述、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

㈣證人即告訴人鄭瑞章於警詢中之證述、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

㈤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客戶資料及往來明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得告訴人黃哲彥、鄭瑞章及被害人吳志成等人之財物，係以一行為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

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再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檢察官　鄭葆琳

曾亭瑋